

全面推广使用有机肥 促绿色农业健康发展

——自治区政协委员围绕我区有机肥产业健康发展建言获答复

本报记者 单 瑞

有机肥是中国农业实现绿色化的底层需求,更是中国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中的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表示,要持续推动化肥农药负增长,扩大有机肥替代化肥应用范围,提高农产品质量和竞争力,坚持并确保农业绿色发展。如何推进我区有机肥产业健康发展? 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上,自治区政协委员苟金明和万立军分别提交提案,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科技支撑等方面建言献策。近日,这些建议均得到了主办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答复。

采取有力措施支持有机肥推广使用

苟金明在提交《关于加大支持力度,强化生产销售监管,推进我区有机肥产业健康发展的提案》指出,在我区奶产业、肉牛与滩羊两个“千亿级产业”的大力推动下,规模化养殖厂雨后春笋般出现,由此产生的巨量畜禽粪污,对我区农业废弃物规模化、资源化利用提出了更高要求。

答复介绍,为深入推进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我区农业绿色发展,2017 年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出台《宁夏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17-2020 年)》,明

确提出大力实施商品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随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印发宁夏商品有机肥替代化肥补贴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制定了全区每亩施用有机肥补贴 100 元(150 公斤以上)的定额补贴标准。

“我们突出粮食主产区、果菜优势产区、核心产区、知名品牌生产基地,依托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专业化农化服务组织,重点推进辖区内畜禽养殖废弃物及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发展绿肥培肥提质,加快转变施肥方式,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

实现种养绿色生产循环,促进农产品提质增效、产业升级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相关负责人说,2018 至 2020 年,我区共投入专项资金 6200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 3700 多万元,中央财政 2500 万元用于开展有机肥应用示范。

“截至目前,全区有机肥施用面积达 1923.9 万亩次,累积施用各类商品有机肥和农家肥 1382.2 万吨,带动农户施肥结构持续优化,主要农作物施肥品种从单一的化肥实现了向化肥、有机肥并重的转变。”该负责人说。

积极探索可推广的有机肥应用模式

“建议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联合探索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技术模式,将有机肥生产、生物除臭、先进的粪便快速发酵设备等国内外领先技术应用到生产中,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能源化、肥料化’利用和畜牧业的绿色发展。”针对委员的这一建议,答复介绍,2018 年以来,我区加强有机肥施用技术体系研究,开展有机肥施肥指标、不同土壤类型地区有机肥替代化肥配套技术研究,探索了一批

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机肥应用模式。中南部山区覆膜种植区及露地蔬菜产区主推“有机肥+一次性施肥”模式,扩大了一次性施肥技术应用;有水肥一体化条件区域主推“有机肥+配方肥(水溶肥)+水肥一体化”模式,充分利用喷灌、滴灌、微灌等设施,提高了水肥利用效率;有灌溉条件的区域主推“有机肥+配方肥”模式,推进了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

“通过 3 年田间试验确定了全区主要粮食作物有机肥替代化肥不高

于 20% 的限量标准,建立了不同粮食作物配施化肥的有机肥用量范围标准,提高了我区有机肥和化肥施用效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相关负责人还介绍,通过与区内农业科研教学单位合作,研发推广一批有机肥生产施用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设备,2018 年以来,新增有机肥生产企业 34 家,就地就近利用好畜禽粪便等有机肥资源,实现循环利用、变废为宝,有力促进了畜牧业和种植业循环绿色发展。

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获答复:

采取以奖代补方式 进一步支持农村公路建设



(资料图片)

本报讯(记者 单 瑞)“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规定,农村公路由地方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但我区各县(市、区)经济发展水平低,地方政府财力不足,地方公共财政支出很大程度上依靠中央转移支付,没有能力承担公路网中里程规模占比近 90% 的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保障任务。”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金花和王章利联名提交的《关于安排自治区级保障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建设的提案》,建议自治区充分考虑县级财政能力与交通领域县级事权财政支出任务之间的突出矛盾,对农村公路建设按照国家补助资金同等规模给予支持,缓解各地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短缺问题。近日,自治区财政厅就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答复。

答复表示,农村公路是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带动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近年来,我区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农村公路建设工作,自治区政府高度重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印发《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自治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38 号),大力支持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十三五”期间,自治区财政共安排资金 35.58 亿元,支持全区共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里程 8000 余公里,农村公路建设取得显著成就。截至 2020 年,我区农村公路通车里程 2.85 万公里,提前实现了建制村通硬化路交通扶贫兜底性目标任务,改善了农民出行条件,带动了农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增强。

“今年 3 月,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用于支持普通省道、农村公路,含县道、乡道、村道及属于农村公路重要附属设施的县级客运站、乡镇运输服务站等方面的资金主要采用‘以奖代补’方式分配。”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厅与自治区交通运输部厅结合我区“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适时出台自治区财政支持农村公路建设政策,通过“以奖代补”等激励机制促进各县(市、区)切实履行好农村公路建设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农村公路建设的长期效益。

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获答复:

加快推进我区 重点企业上市进程

本报讯(记者 单 瑞)“建议借鉴省外政府参与资本,引导资金,为企业组织、开拓业务,打造其上市的经验;采取并购、重组、混合所有制等形式,快速扩大成长企业的经营规模促其上市。”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潘志军提交《关于促进本土企业上市的提案》。近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就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答复。

近年来,我区持续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加大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力度,企业上市辅导进程不断加快,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我区已启动《明珠计划》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工程,提出到 2023 年实现 20 家上市企业目标。去年以来,晓鸣农牧、沃福百瑞 2 家企业创业板上市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议,晓鸣农牧于今年 4 月成功登陆创业板,成为中国蛋种鸡养殖第一股。截至目前,现存报辅导企业 7 家,上市后备企业 30 余家,上市梯队结构逐渐形成。”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说。

答复介绍,去年以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积极为我区企业上市挂牌开展服务。建立保姆式服务机制,针对晓鸣股份、威力传动、中房实业等各企业上市进程,派专人全程跟踪服务,除协调区直各部门外,还赴青海、四川等地协调企业上市手续。建立全生命周期融资机制,成功举办宁夏九大重点产业领军企业上海资本对接会、杭州资本路演会,联合深交所举办宁夏九大重点产业企业线上投融资路演,与上海全鑫基金、青岛嘉鸿投资等多家机构实现对接。建立行业重点后备“企业池”,与农业农村厅、工信厅、科技厅等部门协同建立农业、大数据和软件、专罗等 6 个县(市、区)进行试点,计划在 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区中小学“县管校聘”改革。

针对委员提出进一步促进电子信息行业企业上市的建议,答复介绍,截至 2020 年,全区大数据、软件和信息技服务业企业超过 500 家,规上企业 83 家,培育了以西云数据科技、共享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有限公司、宁夏希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银川方达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亚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代表的 35 户大数据与软件龙头骨干企业群。为全面落实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方案,开展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的意见》起草,进一步引导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

“目前,我们已联合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我区年收入 5000 万以上的电子信息产业领军企业纳入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派专人包抓,定期走访联络,提供资本市场培训、股权融资对接、行业专家指导、合规手续办理等系列服务措施,进一步推动重点企业上市进程。”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图说履职



固原市各级干部走上街头为群众普法。



在固原市 2021 年“宪法宣传周”暨“八五”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为群众普及法律知识。

把法治的种子种到百姓心田

本报记者 邓蕾文图



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全市中小学生代表走进法院参观,让孩子们零距离了解法院干警的日常工作,亲身感受法律的庄严和神圣。

近日,固原市 2021 年“宪法宣传周”暨“八五”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在西吉县将台堡红军长征会师纪念馆启动。来自全市 50 余家单位依次摆放宣传展板、设立咨询服务台,为村民们发放宣传材料,讲授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

近年来,我区围绕脱贫攻坚、扫黑除恶、非法集资等法律问题,通过镇综治、司法所等执法力量、各级普法讲师团等普法宣传力量,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进一步提升了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但乡村普法工作仍存在一定的问題。今年,民革宁夏区委提交了《关于加强乡村普法工作,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的提案》,呼吁持续推进普法责任制落实,加强督导检查考核认真贯彻“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将学法普法工作纳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中心组重要议事日程,将普法融入乡村治理的全过程。

近日,自治区司法厅对该提案进行了答复。答复中写到,近年来,该厅起草出台了自治区《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对完善涉农领域立法、规范涉行政执法、强化乡村司法保障、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健全乡村矛盾纠纷化解和平安建设机制、推进乡村依法治理、加快“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深化法治乡村示范建设 9 个方面的重点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全面推进我区法治乡村建设。

发挥立法在乡村振兴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起草《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健全完善法治乡村建设体制机制,深化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区共建成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243 个,建成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2809 个,实现了全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100% 全覆盖。深入实施“法律进农村”普法宣传教育,以“宪法进万家”“法律进乡村”等载体、大宣讲等形式深入推进活动,着力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和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油助力。

多措并举确保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达到全国统一标准

本报讯(记者 单 瑞)今年,农工党宁夏区委提交《关于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问题的提案》,围绕乡村教师结构不优、师资短缺、队伍不稳等问题积极建言。近日,自治区教育厅就办理情况进行答复。

针对提案中对乡镇小学、小规模学校及教学点达不到标准班额数的学校,按班师比配备教职工的建议,答复介绍,2015 年,自治区党委编委印发了《关于调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及核定市、县(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通知》,要求“对农村边远地区适当倾斜,特别对学生规模较小的村小、教学点,按照教职工与学生比例和教职工与班级比例相结合的方式核定教职工编制”。为

进一步细化相关政策,提高可操作性,2020 年 11 月,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党委编办等 9 部门联合下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对乡村小规模学校师资配备和后勤服务人员配置途径提出明确要求确保学生在 10 人以下的教学点配备正式教师 2 名,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的配备正式教师 3 名,30 人以上的至少配备正式教师 4 名。为切实从源头上解决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紧缺问题,2020 年,自治区党委编办在自治区核定下达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内,对同心县、盐池县、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海原县、红寺堡区、原州区在应核定总量基础上,另补充 5% 附加编制,主要用于

解决乡镇小学特别是小规模学校及教学点教师短缺问题。

“建议在编制总量内,机构编制部门充分利用事业单位改革收回的空余编制,探索设立中小学临时周转编制。”对此,答复表示,自治区党委编委于近期印发《关于建立事业编制周转池的意见》明确指出,将按照总量控制、省级统筹、动态调整、保障急需的原则,建立事业编制周转池,重点保障基础教育和招才引智等工作。

“周转池编制使用范围既包括未达到编制核定标准的公办中小学,也包括公办幼儿园。由自治区党委编办单列管理,不计入用编单位编制总数,使用周转池编制的人员纳入在编人员统计、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事业单位岗位设

置基数和财政保障范围。”自治区教育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为进一步盘活教师编制,优化教师配置,努力解决乡村学校存在的“超编”与“缺员”矛盾,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该厅正在全力推进“县管校聘”改革,目前已在盐池、平罗等 6 个县(市、区)进行试点,计划在 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区中小学“县管校聘”改革。

自治区教育厅将进一步加大与自治区党委编办的协调力度,用足用好周转池政策,提高编制资源使用效益,努力从根本上解决好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问题,确保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实现县(市、区)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全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的要求。